

合肥：导游年审12月17日启动持续到08年1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6/2021_2022__E5_90_88_E8_82_A5_EF_BC_9A_E5_c34_456778.htm 从合肥市旅游局获悉，从本月起，该市导游员将开始年审，时间为12月17日至2008年1月，年审对象为已取得导游资格证书的导游人员、取得导游IC卡人员。导游年审时需提供《合肥市导游人员年审报告书》、导游资格证或导游证、与旅行社签订的经劳动部门认定的劳动合同书原件或与导游公司签订的挂靠协议等材料。通过年审的，年审合格信息将被写入导游证IC卡内；暂缓通过年审的，暂缓期间不得继续从事导游工作，不能办理导游证的调动、变更及补证手续，需参加培训或整改，通过年审后方可重新上岗；不予通过年审的导游人员不得继续从事导游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